

113學年度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後，需繳交報名費及相關報名表件資料)

校本部地址：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 → 「加入義守」 → 「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 (招生組)

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p>【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點選「報名系統」</p>	112.10.31(星期二)10:00 至 112.11.21(星期二)15:00 止
<p>郵寄繳交報名表件 [國內郵寄以郵戳為憑；國外郵寄請自行預留寄件送達時間，務必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前到件]</p>	112.10.31 (星期二)至 112.11.21 (星期二)止
網路公告考生名單及寄發口試通知單	112.11.29(星期三)
口試 (僅影視系、國企學程)	112.12.06(星期三)
放榜並寄發結果通知單	112.12.15(星期五)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以傳真方式辦理)	112.12.18(星期一)至 112.12.22(星期五)12:00 止
正、備取生報到(網路登錄就讀意願並列印紙本郵寄報到)	112.12.25(星期一)10:00 至 113.01.03(星期三)15:00 止
公告報到結果名單	113.01.08(星期一)
申訴截止日	113.01.10(星期三)止
欲參加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等各聯合招生管道之錄取生向本校申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以傳真並郵寄方式辦理)	113.02.23(星期五)12:00 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3.02.27(星期二)止

112 年 十月							112 年 十一月							112 年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3 年 一月							113 年 二月							113 年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1	2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3	4	5	6	7	8	9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17	18	19	20	21	22	23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113.01.01(一)元旦、113.02.08(四)~02.14(三)春節假期、113.02.17(六)補上班日、113.02.28(三)和平紀念日、113.02.27(二)公告學測成績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總機電話【07-6577711】					
義守大學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總機電話【07-6151100】					
詢問招生項目	承辦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133~2136(招生組)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網址：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其他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校本部分機	其他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校本部分機
註冊	註冊組	2114	學雜費	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2218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2242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2216	兵役	生活輔導組	2213
弱勢助學	生活輔導組	2215	住宿	生活輔導組	2275

獎助學金諮詢一覽表

獎助學金名稱	承辦單位	分機
慈恩助學金	服務教育組	校本部 2263 醫學院區 3223
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	服務教育組	校本部 226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5
學海助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本部 2225
學文助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本部 2225
大義書卷獎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本部 2222
創辦人書燁獎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本部 2222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本部 2222
博愛急難慰問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醫學院區 3222
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	外語文中心	校本部 2603

學系諮詢一覽表

招生學系	校本部分機	學系網址
電機工程學系	6603	www.isu.edu.tw/ee
土木工程學系	3302	www.isu.edu.tw/civil
電影與電視學系	8252	www.isu.edu.tw/filmtv
餐旅管理學系	5752	www.isu.edu.tw/hm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3152	www.isu.edu.tw/ca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8702	www.isu.edu.tw/iciba
資訊工程學系	6502	www.isu.edu.tw/csie

目 錄

113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I
諮詢服務一覽表	II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
伍、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項目、總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7
陸、口試通知單寄發、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14
柒、錄取規定	15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5
玖、成績複查	15
拾、報到	16
拾壹、申訴辦法	17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17
拾參、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18
拾肆、交通資訊	1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附錄二、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3
附錄三、高中學力代碼表	24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0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2
附錄七、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36
附件一、113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7
附件二、113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38
附件三、113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39
附件四、113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書 ..	40
附件五、113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口試調整申請表	41
附件六、113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42
附件七、113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申訴書	43
附件八、113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44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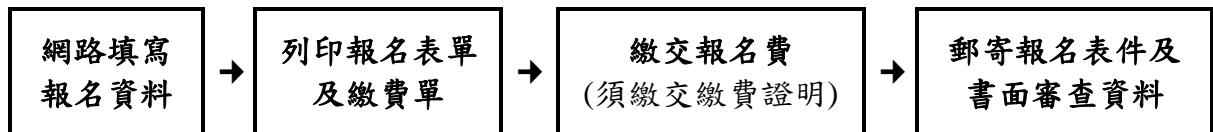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招生學系報考資格之規定條件(pp.7~13)。
- 二、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pp.20~22)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貳、修業年限

本校大學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詳細規範請參閱義守大學學則，請至本校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教務相關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則」查詢。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務必郵寄報名表件。



- 二、報名日期：考生務必留意「網路登錄報名」及「郵寄繳件」之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10:00至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15:00止。

(二)郵寄繳件日期: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止。

- 1.從國內郵寄繳件者，以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從國外郵寄繳件者，請以快捷郵件方式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請自行預留寄件送達時間，務必於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前到件】。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一)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表件：考生請務必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點選「報名系統」，其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二**(p.23)，各高中學歷代碼填寫請參考**附錄三**(pp.24~26)。

(二) 注意事項：

1. 請考生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表內容，並備妥 A4 白紙列印各表件【含報名表、證明文件黏貼表、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繳費單】。如資料填寫有誤或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 依規定完成建檔並確認送出資料後，將無法於網路上修改內容；若發現建檔資料有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3. 報名系統開放期間，若登錄時遇到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2:00, 13:00~17:00)】電洽(07)6577711 轉 2133~2136 招生組。
4. 網路填表後列印之報名相關表件務必郵寄至本校，方完成報名手續。

二、繳納報名費：

(一) 報名費：

報名費金額	考試項目	招生學系
新台幣750元	書面資料審查	電機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廚藝暨美食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安)
新台幣950元	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電影與電視學系、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個學系，報名兩系(含)以上之報名費享有優惠，每增加報名一系之報名費優待減免350元，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填妥附件一「報名費退費申請表」(p.37)及檢附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報名資料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後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全免優待(免繳)。於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減免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請於登錄報名系統時勾選「中低收入戶」欄位，並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二) 繳費方式：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1. 彰化銀行或郵局繳費。
2. 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省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或用網路轉帳繳費。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扣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採用網路轉帳繳費者，須列印交易成功之明細畫面作為繳費證明(請註明考生姓名)。
3. 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辦理繳費。完成繳費，請務必檢查繳費收據「是否蓋店章」，繳交此繳費證明聯。
4. 注意事項：
 - (1) 考生務必確認是否有完成繳費，並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正本須繳回本校，請自行影印存查】，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再另行通知。
 - (2) 選擇以 ATM 轉帳、網路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者，依規定額外加收之手

續費將由考生自行負擔。

(三)申請退費：符合下列報名費退費原因之一者，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前]，填妥**附件一**「報名費退費申請表」(p.37)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以傳真方式(07-6577477、07-6577478)辦理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以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非下列申請退費原因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1.溢繳報名費：包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報考兩系(含)以上之報名費優待減免。
- 2.逾期繳交報名費。
-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指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報名表件或逾期繳寄報名表件。
- 4.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予以退費。

三、應備資料說明如下：皆於網路填寫資料後再行列印表單。

(一)**報名表**之黏貼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彩色二吋脫帽大頭照相片 1 張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彩色二吋脫帽大頭照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黏貼在報名表上(請勿使用生活照或自拍照)。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影印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之身分證黏貼處。 (2) 若有更改姓名導致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與身分證不同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作為辨識之用。

(二)**證明文件黏貼表**之黏貼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繳費證明正本	(1)選擇臨櫃或超商繳費，請將繳費證明正本(請註明考生姓名)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繳費證明請自行影印影本存查】。 (2)若採 ATM 或網路轉帳繳費，請列印交易成功明細證明或影印存摺扣款明細(請註明考生姓名)，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3)低收入戶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免繳)之優惠，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減免 60%，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方得享有此項報名優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請浮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2	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 111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或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p>(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p.20~22)。</p> <p>(4)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報考學歷上網列印附件二「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38)、附件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39)，將相關學歷證明文件裝訂於後。</p> <p>(5)錄取後入學時，應繳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入學。</p>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p>(1)原住民生請檢附戶籍謄本，須記載考生具有原住民身分。</p> <p>(2)若有更改姓名導致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與身分證不同者須檢附戶籍謄本。</p> <p>(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戶籍謄本。</p>

(三)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及其證明文件影本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p>(1)請使用網路報名後列印之「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表格。</p> <p>(2)請將下列第 2 項學系指定繳交書面資料項目依重要順序填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標示號碼編號後，依序附在此表後面。</p> <p>(3)若無特殊表現，請在特殊表現項目填寫「無」。</p>
2	學系指定繳交書面資料項目	<p>(1)請參閱簡章第伍節(pp.7~13)之指定繳交書面資料項目。</p> <p>(2)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課程學習成果(不限領域)」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3)請務必於報名時一起繳交此審查資料，逾期未繳者，恕不再受理。</p>

(四)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及其證明文件正本資料：符合此報考資格身分者，請上網列印**附件四**「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0)，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正本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	新住民及其子女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	<p>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p> <p>(1)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p>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p>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報名時已取得國民身分證者。</p> <p>(2) 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p>

(五) 排序及裝袋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專用信封 (自備 B4 信封)	<p>(1) 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後將其黏貼在自行準備 B4 信封袋。</p> <p>(2) 未使用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因而造成權益受損情況，由考生自行負責。</p>
2	報名表件裝袋	<p>(1) 請依「報名表、證明文件黏貼表、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書(具此身分才須繳交此申請書)及書面審查資料」之順序(使用迴紋針夾住)，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中，並於此信封完成各項目檢查確認勾選，再進行郵寄。</p> <p>(2) 將「報名專用信封袋」以掛號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收」。從國外郵寄者，請以快捷郵件方式寄送(請自行預留寄件送達時間)。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務必再次詳細檢查，確認無誤後再行寄發。未依以上程序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有權益受損自行負責。</p>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之報名表件繳件狀況，國內郵寄者可於寄出二個工作日後於報名系統查詢，國外郵寄者可自行預估送達時間後於報名系統查詢。
- (二) 凡因操行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退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 (三) 各項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可以影本或拍照送審，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校不負保管及退還之責。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所繳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報名期限截止(以郵戳為憑)後，概不接受補繳或抽換各項文件資料。
- (四)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 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證明：
 1.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並符合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p.27~29)或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p.30~31)規定者，請先填寫附件二「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38)，並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

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並符合**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p.32~35)規定者，請先填寫**附件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39)，並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六)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七)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八)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九)報名資料及相關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自行檢查備妥，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或志願序。
- (十)網路填寫報名之資料如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如延誤信件寄達或連絡時機，請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試場特殊安排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至 <https://www.isu.edu.tw>→加入義守→招生資訊→招生法規→下載「義守大學入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來電 07-6577711 轉 2133~2136 告知，待核准後始安排考場。
- (十二)如考生人在國外讀書無法返臺參加口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附件五**「口試調整申請表」(p.41)，逕向本校招生組提出口試調整申請且檢附證明，並來電 07-6577711 轉 2133~2136 告知，待核准後由招生組統一規劃協調安排考試當日口試時間及方式，但恕不受理更改口試日期之申請。
- (十三)各項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在報名審查作業發覺者，取消報考資格。
- (十四)本校得於招生報名前修改招生資訊內容，即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以最新修正為主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伍、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項目、總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01/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1名
報考資格	<p>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科展、數理學科、電機或程式相關競賽獲得獎項或殊榮者。</p> <p>二、通過電機電子類相關證照，持有證明者。</p> <p>三、持有電機電子相關領域之學習歷程等資料證明。</p> <p>四、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無法提出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課程學習成果(不限領域)」取代)。</p> <p>二、自傳(含報考動機)。</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表現證明...等)。</p> <p>四、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 附件四 「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0)。 【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為 100 分，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1，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對；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評分優予考量	<p>對於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評分時優予考量。</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本系具有專業熱忱的師資，經由人工智慧、機器人、生醫感測、綠色能源、智慧電網、物聯網、光電、工業 4.0、半導體等特色課程，培育之全方位電機與智慧科技專業人才，普遍就業於科學園區及國內外高科技領域相關產業。</p> <p>網址：www.isu.edu.tw/ee，電話：07-6577711 轉 6603。</p>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06/土木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1名
報考資格	<p>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參加國內外土木建築群科相關技藝競賽獲得獎項者。</p> <p>二、參加土木建築群科全國專題及創意競賽獲獎者。</p> <p>三、參加過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展獲頒獎項者。</p> <p>四、具備土木建築群科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p> <p>五、持有土木建築相關領域之學習歷程等資料證明。</p> <p>六、具優秀數理學科能力，並持有證明者。</p> <p>七、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無法提出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課程學習成果(不限領域)」取代)。</p> <p>二、自傳(含報考動機)。</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表現證明...等)。</p> <p>四、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 附件四 「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0)。</p> <p>【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為 100 分，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1，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評分優予考量	<p>對於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評分時優予考量。</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台北 101、台灣高鐵、高雄世運主場館都是土木工程師的傑作，住宅開發、交通建設、都市更新、觀光設施也是我們活躍的舞台。面對 21 世紀全球暖化的挑戰，土木工程師面臨更大的責任與挑戰，也代表更多的機會，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創新營建與生態永續的雙軌紮實訓練，讓畢業生在學術研究與實務就業都成為佼佼者。</p> <p>網址：www.isu.edu.tw/civil，電話：07-6577711 轉 3302。</p>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19/電影與電視學系	招生名額：7名
報考資格	<p>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參加全國性、縣市政府等級或電影、微電影或相關影像傳播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二、在電影與相關影像傳播領域有特殊表現，持有證明者。</p> <p>三、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無法提出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課程學習成果(不限領域)」取代)。</p> <p>二、自傳(含報考動機)。</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表現證明...等)。</p> <p>四、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附件四「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0)。</p> <p>【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口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資料審查為 100 分，口試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資料審查×1，口試×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面資料審查之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評分優予考量	<p>對於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評分時優予考量。</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本系以培養影視戲劇編導與製片人才及培養影視戲劇創作與技術人才為目標，歡迎同學加入我們的行列，期待下一個金馬獎就是你。</p> <p>網址：www.isu.edu.tw/filmtv，電話：07-6577711 轉 8252。</p>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73/餐旅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1名
報考資格	<p>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參加國內外餐旅相關競賽或活動，並持有證明者，有獲獎者尤佳。</p> <p>二、在餐旅相關領域有特殊表現，持有證明者。</p> <p>三、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無法提出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課程學習成果(不限領域)」取代)。</p> <p>二、自傳(含報考動機)。</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表現證明...等)。</p> <p>四、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附件四「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0)。 【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為 100 分，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1，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評分優予考量	<p>對於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評分時優予考量。</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本系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是全國唯一擁有集團五星級飯店的餐旅管理學系。以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之全方位餐旅專業主管為教育目標，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重視情境教學與職場體驗，並融入資訊 e 化教學；加強學生外語能力，並藉由外語能力的提升，與國際餐旅產業趨勢潮流接軌。本系擁有多功能專業教室，並安排到知名飯店實習。入學後學生可依志願選修餐飲或旅館特色領域課程。 網址：www.isu.edu.tw/hm，電話：07-6577711 轉 5752。</p>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74/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招生名額：2名
報考資格	<p>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參加廚藝、餐旅、觀光等相關具備專業技能競賽或其他全國性競賽獲得獎項與殊榮者。</p> <p>二、持有廚藝、餐旅、觀光相關證照、作品或學習歷程資料。</p> <p>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達本校畢業門檻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具優秀日語能力，並持有證明者。</p> <p>四、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無法提出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課程學習成果(不限領域)」取代)。</p> <p>二、自傳(含報考動機)。</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表現證明...等)。</p> <p>四、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附件四「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0)。</p> <p>【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為 100 分，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1，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評分優予考量	<p>對於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評分時優予考量。</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本系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是全國唯一學校相關企業為五星級飯店的廚藝學系。課程強調廚藝專業技術及廚務管理企劃並重，發展學生中西餐、烘焙專業，並以「廚藝科學與美學」與「健康養生餐飲」作為教學特色，以培養具有國際觀之廚藝專業人才。</p> <p>網址：www.isu.edu.tw/ca，電話：07-6577711 轉 3152。</p>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27/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2 名
報考資格	<p>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優秀英語能力，並持有證明者。</p> <p>二、對全英學習有興趣者。</p> <p>三、對企業行銷經營領域有興趣，並持有相關學習歷程資料或證明者。</p> <p>四、具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無法提出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課程學習成果(不限領域)」取代)。</p> <p>二、自傳(含報考動機)。</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表現證明...等)。</p> <p>四、英檢考試成績證明影本(就讀境外地區全英授課學校可免附)。</p> <p>【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口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資料審查為 100 分，口試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資料審查×1，口試×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面資料審查之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優先錄取機制	<p>優先錄取 1 名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者)。</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本系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企業經營人才為目標，著重於國際企業經營專業知識、溝通能力及國際觀的培養。聘請外籍專業師資打造全英語教學環境，專業必選修課程採全英文教學，學生可赴海外修讀與實習。參加海外修讀或實習時，須依相關規定繳交本校學雜費(每學期約 72,500 元，依教育部實際核定辦理)。</p> <p>網址：www.isu.edu.tw/iciba，電話：07-6577711 轉 8702。</p>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03/資訊工程學系(資安)	資安外加名額：2名
報考資格	<p>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參加資安相關競賽者(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p> <p>二、具有網路、系統及程式等資訊技術部分與密碼學及資訊安全相關作品者。</p> <p>三、通過相關證照，持有證明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無法提出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課程學習成果(不限領域)」取代)。</p> <p>二、自傳(含報考動機)。</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表現證明...等)。</p>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為 100 分，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1，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本系以培養符合產業需求的資訊專業人才，課程設計分為三個主要方向：(一)人工智慧與多媒體系統，(二)網路通訊與物聯網系統，(三)嵌入式系統。提供完整的軟硬體原理與實作課程，使學生具備跨領域及自學的專業能力。學生畢業後可進入人工智慧、大數據、智慧醫療、智慧製造、資訊安全、雲端服務、物聯網、AR/VR 數位內容、資訊電子等等產業就業並發展。</p> <p>網址：www.isu.edu.tw/csie，電話：07-6577711 轉 6502。</p>	

陸、口試通知單寄發、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考生名單及准考證號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以限時專送寄發口試通知單(僅新媒系、影視系、傳媒管系、國企學程)。如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尚未收到口試通知單者，請先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名單或來電(07-6577711 轉 2133~2136)洽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 二、若已確定完成報名手續，但報考須口試之學系者，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口試通知單或有毀損、遺失，請上網查詢准考證號，並自行列印口試通知單及詳閱口試注意事項。
- 三、考試消息請隨時參閱本校網頁公告(<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 四、口試日期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 (二)口試地點：義守大學校本部(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 (三)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口試通知單中說明。
- 五、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請持口試通知單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規定時間報到及應考；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除有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拒之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二)為維持考試公平性，未依規定口試時間報到者，皆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報到時間遲到未達 20 分鐘(含)者，扣減口試成績 3 分。
 - 2.報到時間逾 20 分鐘未達 40 分鐘(含)者，扣減口試成績 5 分。
 - 3.報到時間逾 40 分鐘者，扣減口試成績 10 分。
 - (三)口試順序將依口試通知單中排定報到時間，進行報到及口試。
 - (四)等候口試期間不得擅自離開，違者扣減口試成績 5 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進入口試等候室，於口試開始時間前 5 分鐘及進入口試試場期間，所有通訊器材均須關閉並禁止使用，違者扣減口試成績 5 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其餘事項依口試通知單規定辦理。
 - (七)若遇疫情嚴峻，將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規定辦理，調整後之方式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敬請隨時留意公告。
 - (八)依據「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附錄七(p.36)，若因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本校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則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總機查詢：07-6577711，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 (九)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辦理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柒、錄取規定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各學系總成績計算方式，明訂於簡章第五節中。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名次排序。
- 四、本招生考試之分發，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分別錄取各系之正取生至招生名額為止，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分發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分發。
- 五、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榜單預定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16:00**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公告，並以掛號郵件寄發結果通知單，若試務作業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
- 二、正、備取生務必留意掛號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於寄發三天後未收到，請來電本校招生組(07-6577711轉2135)查詢郵件掛號號碼。
- 三、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認為某「評分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 二、申請日期：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至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12:00止。
- 三、複查費：成績複查費用一項為新台幣80元整、二項為130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戶名：義守大學，劃撥帳號：41672298)。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特殊選才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
- 四、申請辦法：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77、(07)6577478。請填妥**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p.42)，須指明複查項目及黏貼劃撥收據，連同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 13:00~17:00)，再以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逾時申請、未繳費、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口試、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四) 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五)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報到

-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正、備取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項目	內容	
報到日期及方式	正、備取生均須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至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15:00 前完成網路填寫就讀意願，並列印紙本郵寄報到，依規定將下列應繳驗文件備齊，郵寄繳件： (一)從國內郵寄繳件者，以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從國外郵寄繳件者，請以快捷郵件方式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請自行預留寄件送達時間，務必於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前到件】。	
報到繳驗資料	正取生	(一)報到系統填寫後所列印之「就讀意願書」。 (二)「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備取生	僅先繳交報到系統填寫後所列印之「就讀意願書」取得遞補資格。
繳件查詢	考生之報到表件繳件狀況，國內郵寄者可於寄出二個工作日後於報到系統查詢，國外郵寄者可自行預估送達時間後於報到系統查詢。	

三、注意事項

- (一)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已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二)錄取生若於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可至本校網址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點選「表單下載」自行列印)，錄取生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公告報到結果名單。
- (四)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先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名次及就讀志願序進行遞補。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 (六)經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於接到通知三個工作日內繳寄「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招生組，始取得錄取資格，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歷(力)證明之手續者，本校得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壹、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之權益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附件七「申訴書」(p.43)，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
-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2:00 前填妥附件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p.44)，並先以傳真方式(07-6577477、07-6577478)，再郵寄正本[以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前之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組辦理之，否則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超過上述放棄時間後，若錄取其他招生管道(不含上述所列之管道)或因其他因素，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前填妥附件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44)，並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自行貼足郵資之郵票)，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特殊選才單招放棄入學申請」。從國外郵寄者，請先將放棄入學聲明書以 E-mail 方式(dradm@isu.edu.tw)通知本校，再以快捷郵件方式寄送。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受理。
- 三、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未足額錄取之缺額或因報考其他招生管道而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將回流至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拾參、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應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前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二、考生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資料，將於 113 年 8 月中旬由「註冊組」另行統一寄發，錄取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未按時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會計處」→點選「服務指引」→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以實際公告為準。
- 五、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組)所、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 轉 2112~2117)或至註冊組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教務相關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則」查詢)。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交通資訊

-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義大世界旁，相關交通資訊可上網查詢。考試當天可憑「口試通知單」及「義大客運乘車券」免費搭乘義大客運往本校校本部，請自行至義大客運網站(<http://www.edabus.com.tw>)查詢乘車時刻及乘車地點。請留意「義大客運乘車券」將與「口試通知單」一起寄發。
- 二、考生至本校校本部應考時，請務必考量來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免因故而損害個人權益，以下交通資訊僅供參考。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往旗山方向⇒接「國道 10 號」⇒下仁武交流道⇒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到底⇒右轉依指標抵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下仁武交流道⇒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到底⇒右轉依指標抵達本校。

交通工具	內容
	<p>「國道 3 號」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下仁武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水管路)左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到底⇒右轉依指標抵達本校。</p>
<p>高鐵</p>	<p>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p>
<p>台鐵</p>	<p>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p> <p>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p> <p>※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店前。</p> <p>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p>
<p>捷運</p>	<p>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p> <p>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p>
<p>公車</p>	<p>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p> <p>※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p>
<p>客運</p>	<p>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p>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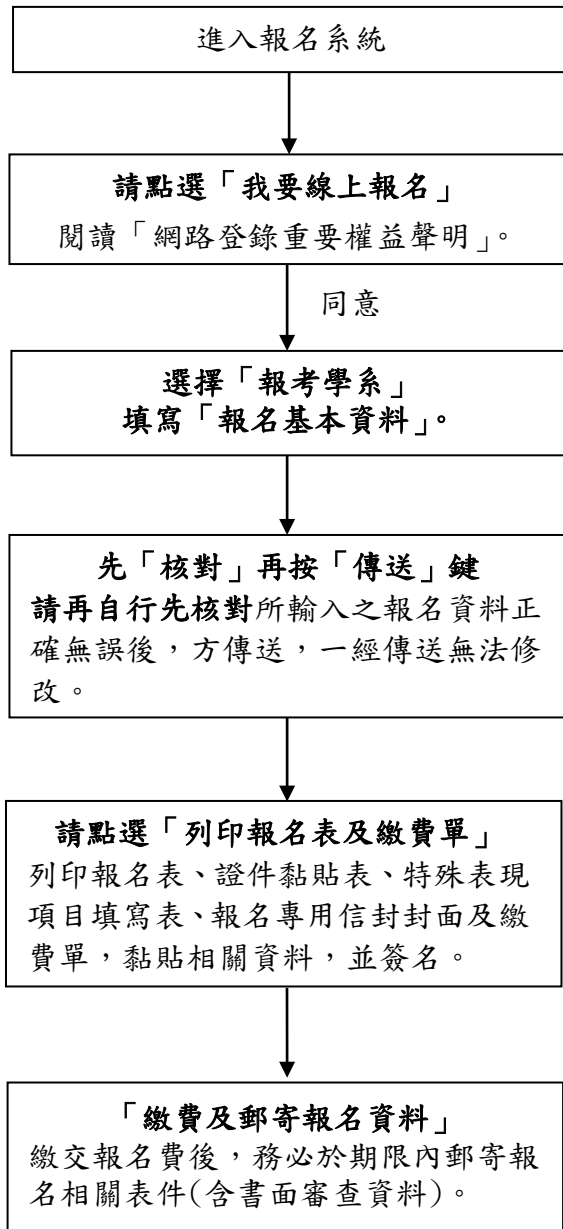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15:00 止。
- (二) 考生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相關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方完成報名手續。
- (三)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列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二、網路報名流程



網址：<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點選「報名系統」

-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之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 2 次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 *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建檔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以辦理資料更正。
- * 請準備 5 張 A4 白紙供列印報名表、證件文件黏貼表、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繳費單之用，紙張尺寸規格不符恕不受理。
- * 報名表上須黏貼彩色二吋脫帽大頭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請將繳費收據影印留存，「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學力證明、歷年成績單、書面審查資料等)，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件及所需繳交之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方完成報名手續。
- * 考生之報名表件繳件狀況，國內郵寄者可於寄出二個工作日後於報名系統查詢，國外郵寄者可自行預估送達時間後於報名系統查詢。

高中學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55	私立達人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62	輔大聖心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29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8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181	臺北市立芳和實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82	臺北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29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1	新北市立樟樹實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42	幼華高級中學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148	私立育達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1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02	國立民雄農工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6	桃園市立羅浮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455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511	私立同德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36	私立懷恩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6	私立文生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80	私立義峰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81	私立福智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540	私立精誠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07	國立玉井工商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60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61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79	範例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81	私立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82	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1	中正預校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4	師範學校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7	國外學校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23	私立崇華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8	私立均一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第 5、6、8、9、10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

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6 月 29 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全文14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

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

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94年12月28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30日 本校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94年10月18日台技(2)字第0940132982D號之來函辦理。
- 二、本規定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 三、本校所舉行之各項招生考試，於考試前、考試期間或考試後，遇有下列重大事故之一時，得視影響程度，延期辦理考試相關試務：
 - (一)重大天然災害
 - 1.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2.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三)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四)其他所設之考區緊急通報該地區因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因重大事故之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辦理相關考試試務(如報名、筆試、口試、術科測驗、報到及分發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即時發布新聞稿於媒體播報並同步於本校電話語音系統服務及網站公告查詢。
延期考試之決定，原則上至遲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不再個別通知。
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考試開始前或考試時遇有重大事故，該一節科目經試務中心決定處理方式後由監試負責人員宣佈，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就地掩護，或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六、根據本規定之延期考試相關決定，由各項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部分招生委員會委員與試務相關人員與會議定之。
- 七、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作為給分之參考。
- 八、重大事故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當日未完成之各節考試，一律由試務承辦單位擇期舉行。
- 九、因重大事故之影響，須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 十、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 ①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國外學歷繳交】
- ②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國外學歷繳交】
- ③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 ④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 ⑤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影本證明)報考，但切結日後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所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 所在省(市)及地點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書

說明：

- 1.證明文件正本，有效期間需包括報名期間。
- 2.請依申請身分項目勾選，將應繳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書，連同報名表件相關資料，於**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前繳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繳件者或未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本校不予受理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請考生確認是否有符合招生學系之其他報考資格條件。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報考學系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身分項目	說明及應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 1.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報名時已取得國民身分證者。 2.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資格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口試調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須調整口試理由	人在國外讀書無法返臺參加口試，須調整考試當日口試時間及方式。 所在地：_____ 可參加口試時間(請填寫台灣時間下午 1 至 4 點區間)：下午____至____點 備註：		

※請於報名截止日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前先向本校招生組提出口試調整申請，並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與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或以傳真方式(07-6577477、07-6577478)或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信箱 dradm@isu.edu.tw。經本校受理審核同意後，將通知考生後續口試時間及方式相關事宜。

※口試日期：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恕不受理更改口試日期。

義守大學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調整說明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欄	
一、申請日期：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二)傳真項目：1.本表單(須填寫複查項目) 2.劃撥收據(黏貼於右欄) 3.考試結果通知單 (三)傳真後敬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 13:00~17: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07-6577711 轉 2133~2136)。 (四)逾時申請、未繳費、金額不足、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一、成績複查費用一項為 80 元整，二項為 130 元，一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 戶名：義守大學，帳號：41672298 二、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特殊選才單招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 三、請將劃撥收據黏貼於本欄內一起傳真。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報考學系	
申訴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及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錄取他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2.決定參加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3.錄取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4.決定參加四技繁星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決定參加四技技優保送入學/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_____			
分發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承辦 單位章及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自行撕開】-----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錄取他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2.決定參加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3.錄取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4.決定參加四技繁星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決定參加四技技優保送入學/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_____			
分發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承辦 單位章及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2:00 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先以傳真方式(07-6577477、07-6577478)，再郵寄正本[以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前之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組辦理之，否則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超過上述時間後，因其他因素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郵寄至國內者，請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至國外者，請自行貼足郵資之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將以上二項資料備妥後，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左下角註明「特殊選才單招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字樣)。從國外郵寄者，請先將放棄入學聲明書以 E-mail 方式(dradm@isu.edu.tw)通知本校，再以快捷郵件寄送【此階段放棄者，已無法參加上述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聲明書蓋章後，本校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以掛號寄回給考生存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慮。